江门市侨务强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江门市侨务强市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江府〔2023〕24号)《江门市侨务强市“十四五规划”》（江府〔2023〕23号）等规定，结合全市侨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是市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侨务工作，由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负责管理的财政补助资金。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根据侨务强市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储备成熟度等情况确定，重点保障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

第三条 专项资金纳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管理和使用坚持“分级管理、保障重点、做实项目、科学分配、激励引导、规范管理”的原则，以提前储备和做实项目为重点编细编实年度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一）分级管理。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对归属不同财政事权的不同领域采取差异化管理思路，对市财政事权以市级资金为主、县级配套为辅，对县财政事权以县级资金为主、市级奖补为辅，杜绝市级大包大揽。

（二）保障重点。着力保障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点任务，为深入实施“侨都赋能”工程提供资金保障。

（三）做实项目。严格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要求管理，推动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项目成熟度。

（四）科学分配。根据财政事权划分和项目审批权限等要求，科学合理规范项目申报原则及要求、资金分配要素等。

（五）激励引导。增强责任感，调动各级积极性，保障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规划目标任务完成。

（六）规范管理。严格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绩效评价和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等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督管理。

**第二章 支出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主要对象，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运作规范的行政、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支出范围包括:

（一）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开展的重大涉侨活动。

（二）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涉侨建设项目。

（三）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和督办的重点侨务工作任务。

（四）推动侨务工作发展，支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交流传播、侨文化研究保护利用、侨务智库建设、侨务工作平台和阵地建设、海外境外社团建设等工作。

（五）促进为侨服务水平提升，支持开展引侨资引侨智、涉侨法律法规建设、维护海外侨胞合法权益、促进侨胞与江门的交流合作等为侨服务工作。

（六）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侨务强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加强和改进侨务工作有关项目支出，不得用于编内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个人福利支出以及其他与侨务工作无关的项目支出。

第五条 侨务强市专项资金的项目审批权限由市级审批，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应当采用项目法分配。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应当遵循的原则要求。

（一）优先保障中央、省、市相关政策或考核任务目标资金需求，不得留下资金缺口。

（二）优先解决已立项（开工）项目的资金缺口，不得留下“半拉子”项目 。

（三）优先保障基本民生项目需求，不得擅自提标扩围。

（四）积极推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根据工作任务分配资金，并同步制定具体任务清单。

**第三章 专项资金项目储备**

第七条 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围绕侨务强市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会同市财政局提前研究编制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用以指导项目前期谋划储备。

第八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提前一个预算年度按照项目实施必要性、迫切性、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组织项目论证研究和入库储备，未入库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第九条 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按照预算管理工作时间要求组织市有关单位和各县级侨务部门进行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及入库程序：

（一）用款单位申报。各用款单位提交侨务强市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基本情况。含项目实施背景及意义、立项依据、实施期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2.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实施方式方法、项目内容及进度等工作计划安排。

3.项目资金预算。含项目投资明细、资金来源、经费测算依据、申请侨务强市专项资金数额及用途等。

4.填报《年度侨务强市专项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1）。

（二）项目入库。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常年组织、受理各用款单位有关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并及时开展材料审核整理，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经侨务强市专项资金评审小组（详见附件2）审议同意后纳入专项资金项目库储备。对于不能在一个年度完成、需要跨年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应根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滚动安排，并明确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和阶段性绩效目标。

第十条 项目储备按照市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申报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有关通知要求开展绩效评估，结合每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 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应于每年6月底前整理当年度的所有项目申报情况、12月底前整理当年度的所有项目调整情况向市财政局通报。

**第四章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应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因特殊原因暂无法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应明确资金支出结构和使用方向，制定项目细化工作计划，在预算编制阶段细化至具体可实施的项目。其中，属于市本级支出的，原则上全部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管理；属于转移支付的，分县区、分项目编列，并按规定带项目办理提前下达。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应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将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提交部务会会议审议，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任务”的政策依据、业务范围、支出内容相匹配，体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绩效目标应全面合理可达到，以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为基础，由事业发展直接相关、可衡量、可考核的绩效指标构成。任务清单应与绩效目标对应，反映可量化、可执行、可检验的工作任务目标，明确完成时间和效果，与资金政策和额度相匹配，不得脱离实际。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可按规定计提不超过当年度相应财政事权专项资金总额2%的工作经费，由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计提使用并纳入预算细化编制。

第十五条 工作经费按照规定的范围开支，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规划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编制、咨询、审查、评审、数据收集、技术状况检测以及项目验收、当年度和以前年度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专项后评估等发生的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除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文件规定外，各单位一律不得将工作经费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

**第五章 专项资金执行及管理**

第十六条 市人大年度预算审议通过后，预算编制阶段未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办理资金分配下达。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按程序公示无异议后，应在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7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并同步在预算管理系统中提交专项资金分配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等数据信息。市财政局在收到分配方案及系统数据信息确认无误，且经审核符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后，7日内发文下达指标，同步下达分县区(单位)绩效目标。

县（市、区）收到市级专项资金后，应按预算法规定及时办理预算转下达和资金拨付。对未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分配下达，经提醒督促仍未有效整改导致资金沉淀的或资金分配滞后无正当理由的，原则上收回市财政统筹。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严禁以拨代支、虚假提高资金支付率。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确有需要调剂的，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原则上应在6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政策领域已储备可执行项目的事项。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一定比例的，由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牵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具体项目预算调剂由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会商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并对财政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资金。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预算批准后，由用款单位制定预算执行支出计划并报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备案。转移支付的，由预算用款单位制定预算执行支出计划，会同县（区）级财政部门意见后报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汇总。

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跟踪监控，定期研究、分析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对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应定期组织开展督促排查工作，防止资金沉淀。对预算执行进度严重滞后，且经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由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按有关规定提出资金处理意见，报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办理资金调剂、收回等。

第二十二条 预算年度终了，各级侨务部门应按规定编列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报表，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用款单位应及时提请开展验收考评，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和用款单位要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验收考评结果同步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预算年度终了，各级侨务部门和用款单位要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市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构建“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管理闭环责任机制。县级侨务部门和用款单位是项目实施和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支出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承担主体责任，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落实整改。

第二十六条 各级侨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使用侨务强市专项资金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对侨务强市专项资金相关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会同市财政局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级侨务部门和用款单位应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对相关财会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监管。

第二十九条 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和县（市、区）要建立专项资金管理信用体系，对申请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奖惩，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第三十条 各级侨务部门、财政部门、用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和资金的审核、分配、拨付以及申报、使用等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一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的事项不予公开外，专项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主要内容包括:

（一）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支持范围、支持对象等。

（四）项目计划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安排金额、绩效目标、项目立项储备等。

（五）专项资金计划分配方案，包括资金分配方式和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和分配对象等。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验收考评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和财政部门反馈的重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等。

（七）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20日内，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公开时应注意保障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八章 职责分工**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目录清单、预算、绩效目标等；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审核资金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办理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等事务。

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下达市级用款单位和县（市、区）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负责组织项目入库，申报专项资金目录清单、预算、绩效目标，制定明细分配方案，制订下达任务清单，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运行进行跟踪监管；依照职责开展信息公开和绩效管理；对专项资金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审批项目资金调整变更事项。

第三十四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将市下达的专项资金纳入同级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资金及时转下达和资金足额拨付工作，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和绩效管理，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县（市、区）侨务部门承担市级下达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三十五条 用款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做好绩效自评，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级侨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信息互通，对收到上级有关专项资金下达、使用、管理有关文件的，应及时以适当方式通知同级相关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江门市侨务强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统通〔2023〕1号）同时废止。

附件：1.年度侨务强市专项资金申请表

2.侨务强市专项资金评审小组架构及职责

附件1

 年度侨务强市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请项目名称 |  | 项目类型 | 新增 延续 |
| 本次申报金额 |  | 金额（大写） |  |
| 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 |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  |
|  |
| 绩效目标 | （尽量填写量化指标，不可量化的要有明确目标） |
| 去年安排资金数（延续项目填写） |  |
| 新增项目的立项依据 |  |
| 本次申请支出明细测算 | 支出明细项目 | 资金测算数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  |  |  |
|  |  |  |
|  |  |  |
| 合计 |  元 |  |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附件2

侨务强市专项资金评审小组架构及职责

侨务强市专项资金评审小组由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工作的副部长和分管侨务工作的副部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办公室及各涉侨科室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工作职责：

（一）评审各用款单位申报材料，确定纳入专项资金项目库储备。

（二）对储备项目择优排序，并对储备项目实施动态调整。

（三）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第三方专业机构事前评估。

（四）审核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五）检查、监督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对执行中的项目增减、资金额度调整提出意见建议。

（六）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考评。

侨务强市专项资金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侨务综合科，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职责：

（一）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根据三年中期财政规划额度，做好项目储备。

（二）受理、整理各用款单位的申报材料。

（三）编制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四）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库和相关档案、材料管理。

（五）完成其他有关专项资金工作任务。